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  
申請指引

# 社團 / 機構指引

(適用於受社工局定期資助的社團 / 管理實體)

2015年1月

# 目錄

- 一、 引言
- 二、 程序
  - 1. 遞交意向書
  - 2. 津助方式
  - 3. 應遵事項
  - 4. 聯合申請
  - 5. 補交文件
  - 6. 評估
  - 7. 監察工作
- 三、 罰則及不被納入津助情況
- 四、 上訴機制
- 五、 獲津助者的義務
- 六、 活動完畢
- 七、 查詢
- 八、 附件
  - 1. 《附件一》（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活動通知表）
  - 2. 《附件二》（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參與人員資料表）
  - 3. 《附件三》（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內容修訂通知表）
  - 4. 《附件四》（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報告書）
  - 5. 《附件五》（民間福利機構 / 社團取消或延期舉辦 - 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指引）
  - 6. 《附件六》（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優化聯合舉辦 / 參與活動補充指引（優化計劃））
  - 7. 《附件七》（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年終確認金額結算報告）
- 九、 補充及解釋

## 一、引言：

按照五月二十九日第 22/95/M 號法令第四條第一款 b)項、第八條 c)項及第十一條的規定，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推行的“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已實施多年，民間機構透過津助舉辦和參與不少切合本身所需的培訓活動，並取得良好成績。

為持續優化此項計劃，讓申請單位可以更靈活調動資源，已進一步優化有關程序，並修訂相關優化申請指引和各類表格範本。請各申請單位在遞交意向書前，必須細閱及遵守本申請指引的各項規定。

## 二、程序：

### 1. 遞交意向書：

社工局向所有符合本優化計劃條件的適用對象（下稱：申請單位）發出公函及意向書，申請單位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向社工局轄下相應跟進單位遞交意向書。**倘若沒有在指定期限內遞交意向書，或在意向書沒有表明是否參與，等同放棄參與此項“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2. 津助方式

- 2.1 為讓申請單位可以更靈活調動資源，津助方式定為社工局在年初透過銀行帳戶向合資格的申請單位發放全年最高津助金額的 60%，餘數在年終結算後，以“多除少補”的方式於翌年首季中進行支付或退款。
- 2.2 在年度結算時，倘申請單位已確認之活動開支總額高於社工局已給付之 60%津助，則社工局於翌年首季內，將相關差額發放予申請單位（但有關金額僅限全年預算津助金額餘下的 40%）；倘申請單位已確認之活動開支總額低於社工局已給付之 60%津助，申請單位需退回相應金額，並於社工局向其發放之定期資助內扣減。
- 2.3 凡所有申請單位必須於翌年 1 月 10 日前填《附件七》（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年終確認金額結算報告），遞交予社工局轄下相應跟進單位，以便相關差額發放 / 退款的工作。

### 3. 應遵事項：

- 3.1 申請單位在遞交意向書前，應先詳閱本申請指引及本津助項目的申請章程。經遞交後，申請單位將被視為知悉及同意遵守該申請章程和申請指引所載的一切規定與安排。
- 3.2 參與計劃的申請單位在活動舉行前 60 日向社工局遞交已填妥的《附件一》（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

助項目活動通知表)及《附件二》(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參與人員資料表)。社工局在收到活動通知表的 10 個工作日內,以傳真方式通知申請單位社工局初步知悉有關活動的舉行。

- 3.3 申請單位應於《附件一》(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活動通知表)內詳細列明已向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申請津助的情況和金額(活動通知表可於社工局網頁內下載)。
- 3.4 津助項目如有任何內容變更(包括日期、時間、地點、活動形式、內容、目的、參與人數及對象等),必須在活動舉行前 15 個工作日向社工局呈交《附件三》(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內容修訂表)。社工局儘快於活動舉行前以傳真方式予申請單位進行回覆。倘屬不可抗力(只限天災及人禍,例如:火災、水災、颱風、罷工、搶劫及交通意外等)之情況,則按個別情況處理。
- 3.5 倘申請單位少於活動舉行前 15 個工作日通知社工局,或未通知社工局而修改津助項目任何內容,社工局有權不接納有關修改內容。
- 3.6 倘取消或延期舉辦已遞交活動通知表的培訓項目,必須按《附件五》(民間福利機構 / 社團取消或延期舉辦 - 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指引)的規定通知社工局及進行處理。
- 3.7 社團 / 管理實體全年預算最高津助金額的使用,可作為其附屬受社工局資助的設施 / 社會服務 / 特別計劃的人員培訓之用;然而,受社工局資助的設施 / 社會服務 / 特別計劃的全年預算最高津助金額則不得作為其社團 / 管理實體之用。
- 3.8 津助項目不包括任何取得個人學歷的課程,如大專學位課程等。此外,獲津助活動的參加者應為申請單位任職的全職受薪人員或其理、監事成員。
- 3.9 申請津助項目不得與教育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同時使用。
- 3.10 申請單位須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公平參與培訓及提升素質的機會。

#### 4. 聯合申請:

- 4.1 聯合申請方式適用於此項優化計劃,相關規定的培訓活動須由“統籌單位”於活動前 60 日向社工局遞交經填妥的《附件一》(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 - 活動通知表)通知社工局。申請單位可按照申請章程及《附件六》(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 - 優化聯合舉辦 / 參與活動補充指引(優化計劃))規定舉辦或參與活動。
- 4.2 如聯合申請的單位涉及優化計劃條件的單位和沿用原有計劃的實體(非受社工局定期資助的實體),須按“統籌單位”所屬類別而遞交活動通知表 / 聯合申請表。

## 5. 補交文件

5.1 社工局需核實並判斷由申請單位所遞交的所有文件和資料能否足以作出評估。

5.2 倘遞交的文件或資料不足，社工局最遲於收到活動通知表 / 報告書的 7 個工作日內，以傳真方式通知申請單位，而申請單位在收到該傳真的 5 日內需補交有關文件或資料，若未能在指定限期內補交，該培訓活動將不被納入津助。

## 6. 評估：

### 6.1 評估準則包括：

- 申請津助項目的性質與目的符合本申請章程的規定；
- 申請津助項目有助提升機構人員的工作效能及機構的服務素質；
- 申請津助項目配合社工局年度的施政重點，切合社會服務發展的需要；
- 申請津助項目切合機構服務的發展需要；
- 申請津助項目的創新性及前瞻性；
- 申請津助項目的預算及預期效益；
- 申請單位過往獲社工局所津助項目表現符合有關要求。

6.2 評估的基本原則：除有關舉辦培訓所需的一般費用（如導師費、保險和租用場地費用等）外，其他用於購置設備、器材或服裝等項目將不被列入津助範圍。此外，其他原則如下：

6.2.1 所有交通及住宿費用須以務實原則並憑單為據；

6.2.2 住宿原則以當地 / 國際標準之四星級酒店為上限，倘參與人員前往澳門以外的鄰近地區參加為期兩天的培訓 / 交流考察活動，可津助其一晚的住宿費用，如此類推；倘出現特殊情況（如要遷就航班或活動舉行時間等）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需提前啟程或延後回澳，而導致額外的住宿費用，社工局會評估有關情況，而決定是否納入津助；

6.2.3 租用場地費用應與膳食的費用分開，並應恪守以適度、務實為原則；

6.2.4 餐飲費用方面，按申請舉辦活動地區給予每人每日之基礎補助費用，基本補助上限如下（以澳門幣計算）：

於本澳舉辦之活動，以每人每日 60 元上限計算；

於澳門以外的地區舉辦，則以下表計算每人每日的補助上限：

中國內地	香港、台灣及新加坡	美國、歐洲、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及日本	其他
\$150.00	\$250.00	\$400.00	\$200.00

- 6.3 若申請單位透過旅行社安排包團形式進行外訪交流考察活動，亦須參照上表之每人每日補助上限作安排。
- 6.4 交流考察活動的行程安排，應盡量避免加入過多的旅遊觀光行程在內。此外，伴手禮（手信）不被列入津助範圍。
- 6.5 經常性開支項目，如員工薪酬、水費和電費等，不被列為培訓項目的支出；另外，由該申請單位的受薪員工擔任培訓人員的導師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亦不可用作培訓支出。
- 6.6 申請津助項目的支出不可用作購置非消耗性的物品。
- 6.7 若培訓活動在申請單位或其所屬機構的其他單位的會址或設施內進行，將不獲津助場地費用。
- 6.8 申請津助項目必須於符合消防、工務及衛生要求，且不應在具危險性的場地進行培訓，尤其在工業大廈內。
- 6.9 申請津助項目內容和參與人員的職務有一定相關性，才予以審批。

## 7. 監察工作：

- 7.1 社工局轄下相應跟進單位以審查評估活動報告書、單據等文件，以監察申請單位的津助運用情況是否符合規定。
- 7.2 社工局以抽查方式監察培訓活動的舉行情況，社工局於津助項目培訓期間派工作人員出席作實地觀察，以了解機構所舉辦的培訓內容。

## 三、罰則及不被納入津助情況

1. 若申請單位逾期遞交活動通知表，可能影響該項活動不被納入津助。
2. 若申請單位忘記遞交活動通知表，該項活動將不被納入津助。
3. 若津助項目內容有任何變更，而申請單位忘記或逾期遞交內容修訂表，可能影響該項活動不被納入津助。
4. 若申請單位逾期遞交津助項目報告書或單據等相關資料，可能影響該項活動不被納入津助。
5. 若申請單位沒有遞交津助項目報告書或單據等相關資料，該項活動將不被納入津助。
6. 若申請單位未能在指定限期內補交有關資料，有關培訓項目可能不被納入津助。
7. 當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有關培訓活動將不被納入津助：
  - 7.1 不遵守社工局在監察活動中所指定的技術規定。

- 7.2 項目內容不符合申請章程及申請指引規定。
- 7.3 有關活動已中止或停辦（本申請指引第二項第 3.5 條的情況除外）。
- 7.4 若申請單位向社工局遞交虛假單據，有關培訓活動將不被納入津助，而申請單位亦需負上相關法律責任。
8. 當社工局發現申請單位違反申請章程及申請指引之規定而不當收取津助時，申請單位須向社工局退回有關津助。

#### 四、上訴機制：

倘申請單位不同意審批結果，可按《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向社工局提起聲明異議，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a 項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 五、獲津助者的義務

1. 獲津助之申請單位應確保津助金額僅用於申請項目的支出。
2. 為確保津助金額能順利發放，若申請單位的銀行帳戶資料有所更改，請務必儘快通知社工局轄下相應跟進單位的技術人員，以便及時進行資料的更新。
3. 申請單位應確保獲津助的項目不會影響其服務之正常運作，以及設施內有足夠員工，以維持良好的服務運作。

#### 六、活動完畢：

1. 申請單位必須按申請章程及申請指引規定舉行培訓活動，並在有關活動結束後的 30 日內，向社工局遞交填妥的《附件四》（沿用現有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報告書）、《附件二》（沿用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參與人員資料表），獲津助範圍的收支單據正本 / 經供應商蓋章作實的副聯（倘未能提供正本 / 經供應商蓋章作實的副聯，須於單據影印本上註明原因，所有單據須由機構負責人簽名確認並蓋章作實。所有單據概不接受“白頭單”）、不少於五張的活動照片或宣傳資訊，以便評估有關活動成效。而有關《附件四》報告書的每一頁均需由申請單位的負責人簽名確認。
2. 凡在 11 月 15 日之後舉辦 / 組織參與的所有培訓活動，申請單位須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向社工局遞交有關津助項目的報告書，以便配合年度結算及處理有關津助確認的工作，故建議申請單位對活動的舉行日期作出適當安排。另凡在 12 月份內舉行之培訓活動，如未能於 12 月 15 日前向社工局遞交有關津助項目的報告書，該培訓活動的津助，將撥作為下一年度的全年最高預算津助金額中結算。
3. 如屬推薦屬下人員於澳門或澳門以外地區參加研討會、講座，或就讀不超過 6 個月的

在職專業培訓，報告書中應包括員工的學習報告（每個申請單位最少提交一份）。聯合申請的申請單位在遞交的活動報告內，需附上各參與申請單位的獨立學習報告。社工局會根據有關資料評估活動是否納入津助。

4. 社工局在收到報告書 45 日內，會將培訓項目的審批結果發出公函予申請單位。
5. 申請單位收到由社工局發出的公函，確認培訓活動的審批結果後，應記錄在《附件七》（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年終確認金額結算報告），以便於翌年 1 月 10 日前把該年的年終確認金額結算報告，遞交予社工局轄下相應跟進單位。

## 七、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所屬之社工局轄下相應跟進單位的技術人員查詢。

機構 / 管理實體性質	社工局屬下單位	聯絡電話
家庭 / 社區中心	台山社會工作中心	28596457
	青洲社會工作中心	28225747
	中區社會工作中心	28580981
	南區社會工作中心	89897100
	氹仔社會工作中心	28827285
	社區協作組	28221150
家庭服務	家庭輔導辦公室	28221945
問題賭博	志毅軒	28323902
兒童暨青年服務	兒青服務處	83997703
長者服務	長者服務處	83997705
復康服務	復康服務處	83997756
戒毒復康服務	戒毒復康處	28714088
預防藥物濫用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處	28781791

## 八、附件：

1. 《附件一》（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活動通知表）
2. 《附件二》（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參與人員資料表）
3. 《附件三》（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內容修訂通知表）
4. 《附件四》（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報告書）
5. 《附件五》（民間福利機構 / 社團取消或延期舉辦 - 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指引）
6. 《附件六》（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優化聯合舉辦 / 參與活動補充指引（優化計劃））
7. 《附件七》（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年終確認金額結算報告）

## 九、補充及解釋：

倘有需要，社工局可對本指引中的內容作補充及解釋。